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白塔东路 6 号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523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白塔东路 6 号

电话：0512-65587633

传真：0512-65587633

乙方：苏州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城北东路 1188 号江星广场 4 号楼

电话：0512-68725326

传真：0512-69350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白塔东路 6 号物业管理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白塔东路 6 号物业管理，包含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维修服务、餐饮服务等工作。

（一）物业服务的管理范围是：

（1）大院的安保服务。

（2）楼道及室外道路等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

（3）食堂餐饮服务。

（4）工程综合维修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安全保卫负责消防、外部监控及入口门卫的值班、保卫、巡更工作。

（2）负责大楼职工及外来车辆的指挥、停放工作。

（3）负责访客的接待及问询工作。

（4）保持公共区域地面及果皮箱、办公家具、墙面、吊顶及灯具的洁净。

（5）保持公共卫生间洁净、定时巡查。

（6）负责室内外停车场、道路、绿化带的卫生打扫。

（7）大院办公楼水、电日常维修等辅助工作。

（8）负责食堂中午餐供应，并保证食堂环境卫生清洁，菜肴质量卫生安全。

（三）配备人员要求：人员配备总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具体如下：

部门	岗位	职责	不得少于人数	具备条件
管理部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重点加强物业内部管理、考核，加强与甲方的协调、沟通以及意见征求，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1 人	男女不限，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 3 年或以上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一定救援能力。
保安部	保安主管（1 人）、保安人员	安全保卫、消防检查、维持秩序等	6 人	男性，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其中保安主管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反应敏捷，需通过正式的培训，工作要勤恳踏实，积极主动，有保安工作经验，具有一定救援能力。 **★需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 **★5 名保安人员需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保洁部	保洁员	打扫室内外卫生	2 人	女性，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体型无明显缺陷，吃苦耐劳，有工作责任心，服从项目经理的工作管理，完成采购方临时安排的工作。
工程部	维修工	日常水电维修工作	1 人	男性，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 2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吃苦耐劳，有工作责任心。 **★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上岗。**

	高压值班人员	日常配电房高压值班	1人	男性，年龄50周岁及以下，具有2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吃苦耐劳，有工作责任心。 **★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上岗。**
餐饮部	厨师	负责食堂工作	1人	男女不限，男性为佳，年龄50周岁及以下，具有3年或以上餐饮工作经验，精通中餐烹饪方法，熟悉相关食品卫生法知识。有工作责任心，服从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需持有健康证上岗。**
	厨工	食堂相关工作及卫生保洁等工作	1人	男女不限，年龄50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验。 **★需持有健康证上岗。**

（四）物业工作标准

（1）保安服务：消防及对外监控、巡更实行24小时值班制。白天巡逻、夜间巡逻次数均不少于每2小时一次，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续管理、引导，确保道路通畅、安全、有序，并制定详细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详细处理方案。

（2）保洁服务：室外道路，室内通道，卫生间、公用设施等每天保洁，保持无垃圾，无污迹，洁净明亮。

（3）餐饮服务：食堂为内部工作人员提供中午餐供应，厨师每日对用餐所需菜谱的配制，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保管、存储、制作加工、配售、负责采购和核算；勤杂工及时对餐桌、厨具、餐具进行清洗和消毒，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对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适当处理。每日应对就餐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并保持厨房、餐厅、周边环境进行干净整洁。

（4）工程维修服务：对所有水、电等设备进行巡检、维修，并存档备查，保证上、下管道通畅，无堵、冒现象；楼内灯具完好，无乱搭接、泄露。其他零星维修服务，如更换水龙头、灯管、门锁等小维修，更新的工程类易损件（水龙头、灯管、门锁等），低于200元由乙方先行垫付，每月按实向甲方报销。

有关说明：

（1）甲方提供管理值班用房。

（2）甲方提供电话线路。

（3）工作人员的服装和工具均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管理目标

1、乙方根据所有的物业项目和内容，逐条分别确定拟达到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和量化指标由乙方按项目自行编制。

2、具体分项指标要求：

（1）各项物品、环境以及服务体现绿色环保要求；

（2）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整洁、无污损，完好率、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率100%；

（3）有效投诉办结率99%以上；

（4）无乱停乱放各种车辆现象；

（5）服务及时、到位，以人为本，凸显人性化服务，服务满意率达99%以上；

（6）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团队有凝聚力、活力，亲和力；

（7）安全保障稳妥、及时、有力，重大事故发生率<0.001；

（8）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3、卫生管理制度

环境卫生：

（1）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及各级卫生管理网络，划片包干责任到人，每月组织检查评比一次。

（2）楼内公共区域窗明几净，家俱陈设无灰尘无蛛网。

（3）果壳箱、痰盂等设施每天要清洗干净，保持卫生。

（4）公共厕所有专人负责，厕所跟踪清洗，保持清洁无臭味无积垢。

（5）楼内、楼外无临时性蚊蝇孳生地，雨后及时清扫积水。

（6）保持楼内、楼外的全体整洁，主要工作点跟踪保洁。

（7）厨房、餐厅每日保持清洁卫生，器具分类摆放，注意定期消毒。

（8）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服务态度和质量：

（1）文明清扫。

（2）员工穿工作服，配戴服务证上岗。

（3）工作时间内清洁工具随身携带，休息时工具定点摆放，摆放隐蔽。

（4）包干区内痰盂、果壳箱按指定数量、地点摆放。

（5）厅堂内每天上岗后开门窗，下岗前关好门窗。

4、保洁工作要求：

总的目标：

（1）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及记录齐全。

（2）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天保持整洁。

（3）室内窗明几净，室外无纸屑杂物。

（4）卫生设施厕所数量和卫生状况，要求符合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5）除四害措施落实，测试密度达标。

道路场地（庭园）卫生要求：

（1）道路、场地等平整，无坑洼、积水、积泥、无纸屑、杂物；

（2）示意图、广告牌，各种简介、标识、导向牌，画面、字迹清楚，无斑驳、污渍、乱涂刻画；

（3）建设及各种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外体整洁，无乱涂刻画；

绿地、花坛卫生要求：

（1）绿地、花坛内无纸屑、杂物，无 20 公分以上野生杂草；

（2）标识、导向牌外表整洁、无破损，无缺字；

（3）各种乔木，花灌木无枯枝败叶；

（4）公共设施及各种构筑物表面无大块斑驳、破损，无乱涂刻画；

（5）草坪、绿地内无生活在垃圾。

垃圾箱及清洁工内卫生要求：

（1）垃圾、果壳箱外表及周边干净、整洁，无破损，分类回收；

（2）垃圾房及其设施符合规定要求，无积水，无蝇蛆；

（3）扫帚、拖把等工具摆放规定地点，不影响观瞻；

（4）垃圾箱（筒）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厕所卫生要求：

（1）免费使用，专人负责，标识齐全、完整；

（2）设施、设备完好，无缺损，达到厕所三星以上标准；

（3）通风无异味，管道畅通，无堵塞、积水现象；

（4）无蛛网，无蝇蛆，便器洁净，无便迹、尿垢；

（5）墙体、隔栏整洁，无斑驳、乱涂乱画。

建设及构筑物卫生要求：

（1）各种建筑及构筑物墙体内外、壁面无斑驳、脱落，无乱贴乱画；

（2）门窗整洁无破损、残缺，无乱涂乱划；

（3）各种装饰及附件等无积灰，无蛛网；

（4）地面整洁，无纸屑杂物，无积泥。

除四害要求：

（1）有具体工作计划，措施落实，台账齐全；

（2）购买药物凭证，布药时间、检测数据等记录完整无缺；

（3）现场查年笼夹摆放，布药位置合理、有效，蚊蝇孳生地有效控制；

（4）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5）经检测，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5、保安管理要求：

（1）保安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带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带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酿酒、抽烟、打瞌睡。

（3）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4）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5）保安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6）加强与甲方日常工作的沟通汇报等，在楼内有任何异常情况（如工程维修、无甲方允许的乱施工等）要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书面记录，根据甲方意见，确认处理各类情况。保安员应认真维护好大楼区域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他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安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7）对外办公区域应设立相对固定的保安员，日常工作保证门卫不缺岗，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引导指引服务。

（8）保安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9）保安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0）爱护大楼内的各类设施设备，节约能源，平时加强对大楼内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确保其良好工作状态。同时要节约各类用电设备的使用。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甲方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11）不折不扣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保安工作合同范围外的费用另行协商）。

（12）协助做好接待工作，负责会议室、接待室的会场布置及茶水等服务。

（13）对来访过激人员形成 110 联动处置方案。

6、餐饮管理要求：

（1）用餐人数在 60 人左右，要求营养搭配，新鲜可口，卫生安全。

（2）餐饮部人员具有健康证。

（3）另外加班根据需要安排供应，产生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报价中。

7、工程维修管理：

（1）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电器与电气线路的巡视检查，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

（2）对大楼所有的照明灯具、电器、开关、插座、泛光照明的巡视与维修。

（3）负责大楼照明、动力开关箱、开关柜及供电线路桥架（母线管路）的检查。

（4）准确无误地完成当天的维修单任务，对无法完成的工作 必须及时汇报。

（5）负责大楼内的卫生洁具、水嘴、供排水设备及管路的维修与保养工作。

（6）负责大楼内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电梯、消防系统、空调系统等业主已单独购买维保服务，如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及时通知业主联系专业维保单位）。

（7）加强对楼层的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解决。

（8）节假日，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2.2 服务期限：壹年（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1 月 14 日）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零陆佰陆拾玖元贰角整，小写￥580669.2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物业管理费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物业管理费=（合同金额-预付款金额）/4×考核成绩（按季度考核得分）；在每个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的 10 号在乙方提供合格服务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应结算的物业管理费的 30%，第三个月的 10 号再支付当季应结算的物业管理费的余款。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苏锦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752051502519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苏锦支行 0052202509916325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13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附件：

考核办法：

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根据《姑苏区白塔东路6号物业管理考核表》，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物业管理费的支付依据：90分及以上不扣款；80分至90分（不含本数），每分（以90分为标准点）按季度物业费的8‰扣款；80分及以下按季度物业费的8%扣款；考核结果连续3次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姑苏区白塔东路6号物业管理月/季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被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一）保安服务（25分）	1.保安人员统一着装，注意仪表仪容；（5分）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扣0.5分
	2.实行24小时消防、监控及巡更值班制，遵守作息制度；（5分）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扣1分
	3.认真维护好大楼区域的治安秩序，门卫不断人，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引导工作；（5分）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扣0.5分
	4.爱护大楼内的设施设备，加强对大楼的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业主；（5分）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扣0.5分
	5.管理好停车场，对车辆进行有序管理，确保道路畅通、安全。（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二）保洁服务（25分）	1.楼内公共区域窗明几净，家具无灰尘；（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2.果壳箱每天清倒，外表清洁；（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卫生间专人负责，定时保洁，无臭味无污垢；（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楼内、楼外无蚊蝇临时孳生地，雨后及时清扫积水；（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5.会议室随时保持整洁干净，保证茶水供应。（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三）维修服务（25分）	1.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制度，负责电器及电气线路的巡视检查，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负责大楼内的卫生洁具、水嘴、供排水设备及管道的维修与保养工作；（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负责大楼内的灯具、电器、开关、插座等电器的巡视及维修；（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负责大楼动力开关箱、开关柜及供电线路桥架的检查；（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5.负责配电间的安全值班，发现问题及时与维修单位联系，及时维修，保证供电。（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四）餐饮服务（25分）	1.食堂每天对厨具、餐具、餐桌进行清洗消毒，并分类放置在固定位置；（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根据伙食标准配置菜谱，达到卫生、营养、可口要求；（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负责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保管、存储、制作加工；（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保持厨房、餐厅、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对剩饭剩菜进行处理；（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5.服务态度端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合计			

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白塔东路6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500-JZCG-G2025-0523）的中标通知书，贵方与我公司签订本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

我公司决定：在签订合同时，我公司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关于本合同费用付款方式为：物业管理费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物业管理费=合同金额/4×考核成绩（按季度考核得分）。

苏州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00-JZCG-G2025-0523号白塔东路6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580669.2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12日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251号

电话：0512-69820884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